

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域修缮改造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
2.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金朗路8号101室
3. 联系人：李小妮
4. 联系电话：0769-23180021-4

二、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2. 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处罚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本项目特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本项目服务履约的全部能力，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金朗路8号101室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园内，为园内户外活动区域修缮改造工程提供全流程设计服务。项目修缮改造总面积约【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9.9】万元。项目核心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优化户外场地功能布局，提升场地的安全性、教育性、趣味性与实用性，满足幼儿户外体能锻炼、游戏探索、自然教育等多元发展需求，严格遵循儿童友好设计原则，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校园建设相关规范，造价控制在项目投资限额内。

（二）服务要求

1. 成果要求：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最终交付成果包括：效果图、施工图纸。

（三）进度要求

1. 本项目设计服务总周期为 15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金朗路 8 号 101 室东莞市南城中心幼儿园园内。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报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300 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设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机构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修改优化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机构自行承担；（2）成交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配合、后续服务义务，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机构赔偿全部损失。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结算付款方式，具体约定如下：成交机构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提交全套最终设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付款前，成交机构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成交机构逾期交付责任：成交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本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南城街道）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